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贝斯特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 2018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，计 411.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提供补助主体	获得补助的项目/原因	补助形式	补助总额（万元）	截止本公告日已收到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依据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计入会计科目	补助类型
1	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无锡市财政局	贝斯特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四期项目	现金	411.00	411.00	2018 年 9 月 30 日	锡经信综合【2018】12 号、锡财工贸【2018】40 号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》	是	递延收益	与资产相关

注：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411 万元，此部分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在以后期间计入到当期损益中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文件；
- 2、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